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完成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1)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上述事宜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中國華君集團。

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且換股價並無調整，則於全數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6,315,78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8%；及(ii)經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5%。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